

第一章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与纳税申报代理

(四) 价外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2. 代为收取并符合三项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1) 依法批准设立;
-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3.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未形成纳税人的收入

- (1)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2) 纳税人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 以及从事汽车销售的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购置税、牌照费;
- (3)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 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4. 价外费用的判断

问题: 收取违约金是否开具发票?

- (1) 谁收取的——销售方或劳务、服务提供方收取的;
- (2) 收取的原因——是否发生了流转税的**应税行为**;
- (3) 是否属于价外费用的排除事项。

【注意】价格是否含税的理解: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格是不含增值税的;
- (2) 普票的价格往往是含税的;
- (3) 一般纳税人的销售价格如果没有特别指明, 则是不含税的;
- (4) 零售价格, 如果没有特别指明, 一般是含税的;
- (5) 价外费用的价格是含税的;
- (6) 隐瞒的收入是含增值税的。

(五) 特殊销售方式

1. 价格折扣: 同一张发票+金额栏分别注明, 折扣后;
2.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 不得减除。
3. 以旧换新: 金银首饰例外。
4. 还本销售: 不得扣除还本支出。
5. 以物易物: 销项+进项(符合条件)
6. 带包装销售: 计算缴纳增值税。
7. 押金: 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特殊。
8. 包装物租金: 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意】 视同销售下的账务处理, 尤其是代销业务。

(六) 价格明显偏低或偏高时销售额

1. 顺序: 先售价(先纳税人、后其他纳税人), 后组价。
2. 注意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

(七) 差额计税

1. 金融商品转让: 买卖差价; 个人免; 不得开具专票。
2. 经纪代理服务: 扣除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 差额部分不得开具专票。
3. 融资租赁: 扣除两息一税, 全额开专票。
4. 融资性售后回租: 扣除两息, 无需开专票。
5. 客运场站: 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 无不得开专票规定。
6. 旅游服务: 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支付的住宿费等, 差额部分不得开专票。
7. 建筑服务: 简易计税, 扣除分包款, 全额开专票。
8. 房地产: 一般计税; 支付给政府的土地价款, 全额开具专票。

9. 转让不动产：简易+非自建；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10. 劳务派遣：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等，差额开专票。

11.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收取的自来水水费：扣除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全额开具专票。

【注意】注意账务处理：一般计税的差额涉及的税款，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核算。

【考点6】进项税额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专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 从境外购进，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四) 购进农产品

1. 凭票扣除（9%、10%——先9%，后1%）

2. 计算扣除（9%、10%——先9%，后1%）

3. 核定扣除（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扣除率为销售货物适用税率

4. 核定扣除时购进时全额计采购成本，销售时核定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相应的成本

(五) 申报表填写

1. 从一般纳税人采购取得专票：填写认证相符的专票+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2. 从国外进口取得完税凭证：填写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3. 从农业生产者处采购：填写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4. 从小规模处采购取得3%专票：填写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六) 道路通行费

1. 通行费电票（征税发票）的税额可抵扣

2. 财政票据、通行费不征税发票不得抵扣

3. 桥、闸通行费发票按5%抵扣

(七) 国内旅客运输费用

1. 国际不得抵扣

2. 除专票和电票外，需注明身份

3. 电票、专票：税额；铁路、机票：9%；其他3%。

4. 机场建设费不得抵扣

5. 限于劳动合同和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

6. 申报表的填写：同时填写附列资料（二）的“8b”“其他”和“第10栏”

7. 保险服务：实物赔付：可抵扣；现金赔付：不可抵扣。

8. 不动产：按照净值率转入、转出。

9. 注意进项税额的核算

①未取得扣税凭证：暂估，增值税不暂估；

②取得扣税凭证，未查询：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③辅导期，取得凭证，已查询、未交叉稽核：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④一次性抵扣：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考点7】不得抵扣

(一) 凭证不合格

(二) 用于免税、简易计征、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注意不动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不同）

(三) 非正常损失（管理不善、违法）

(四) 贷款、餐饮、居民日常、娱乐服务

(五) 不能分清，一般企业，按销售额比例；房地产，面积比例。

(六) 按价税合计记账

(七) 扣税凭证取消查询期的规定

(八) 进项税额转出：以抵扣进项的税率或扣除率为准计算，而非以发生非正常损失时的税率或扣除率为准。

(九) 进项税额扣减：红字冲进项，注意平销返利处理。

【考点8】加计扣除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先进工业母机**纳税人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一定比例，抵减应纳税额。

1. 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及加计抵减比例

行业	具体要求	加计抵减比例
先进制造业	高新技术企业 （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 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5%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	15%
工业母机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5%

2. 申报表的填写

- 先填附列资料（四）的“二、加计抵减情况”相关栏次第 6、7 行；
- 按照“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比较，按**较小一方抵减**；
- 填写**主表第 19 栏“应纳税额”——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
第 11 栏“销项税额”—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实际抵减额”（附列资料（四））

3. 当期实际加计抵减额的确定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VS 可抵减加计抵减额，**较小一方**。

4. 账务处理

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考点 9】预缴税款的审核

（一）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四种情形

提供建筑服务	跨地级市提供建筑服务或提供建筑服务收到预收款
不动产经营租赁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 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局预缴
销售不动产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	收到预收款时

（二）《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填写注意事项

- 预缴增值税时填写；
- “**销售额**”和“**扣除金额**”都按照**含税金额**填写。

（三）预缴税款的账务处理

类型	账务处理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借：应交税费—— 预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一般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借：应交税费—— 简易计税 贷：银行存款
小规模纳税人	借：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四) 预缴税款的抵减

一般企业	月末将“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	直至纳税义务发生时方可从“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结转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填表	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考点 10】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 月末未交转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二) 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税额

一般纳税人：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填表：主表 23 行“应纳税额减征额”

(三) 留抵退税

1. 条件、退税金额：制造业等行业、小微（含个体）vs 一般企业不同。

2.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退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退税

3. 允许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的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考点 11】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增值税纳税期限分别为 1、3、5、10、15、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1) 销售额：第 1~10 栏

(2) 税款计算：第 11~24 栏

(3) 税款缴纳：第 25~38 栏

(4) 附加税费：第 39~41 栏

(1) 销售额：第 1~10 栏——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①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第 1—4 栏）	对应附列资料（一）第一部分“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②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第 5 栏的数字包括第 6 栏的数字（第 5—6 栏）	对应附列资料（一）第二部分“简易计税办法计税”
③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第 7 栏）	对应附列资料（一）第三部分“免抵退税”
④免税销售额（第 8—10 栏）	对应附列资料（一）第四部分“免税” 不包括适用免、抵、退办法的销售额。

(2) 税款计算：第 11~24 栏

①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一般计税方法：填写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

第 11~20 栏

②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 21~22 栏

③应纳税额减征额

第 23 栏：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技术服务费；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减征税款等

(3) 税款缴纳：第 25~38 栏

第 27 栏“本期已缴税额”——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本期入库查补税额（反映在第 37 栏）

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已缴纳的准予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税额，包括汇总纳税的纳税人分支机构已经缴纳的税额和预缴的税额。